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63
3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夫桑金·额尔德内楚伦先生（蒙古）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2年9月24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9月2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7, 133和136——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和大会于其10月8日第24次全体会议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38和139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第3至28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7/PV.3-28）。

82-35079

4 关于项目51, 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37/199和Corr. 1);

(b) 1982年6月2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7/333-S/15278)。

三 对决议草案A/C. 1/37/L. 59的审议

5 11月18日, 奥地利、比利时、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件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决议草案(A/C. 1/37/L. 59), 后来厄瓜多尔、埃及、利比里亚、蒙古和越南也加入为提案国。尼日利亚代表于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11月23日第41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以提案国名义对执行部分第1段提出了口头修正案, 将签署和批准《公约》改为“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6 11月23日, 委员会第41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 当以123票对零票通过了经过口头修正后的决议草案A/C. 1/37/L. 59(参见第7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

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进一步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指出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或批准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该《公约》，

1.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得以生效并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3.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

¹ A/CONF. 95/15和Corr. 2 .

² A/37/199和Corr. 1 .